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

合工大实验函〔2020〕1号

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

各相关单位：

2020年9月，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数学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和宣城校区本科生院工程素质教育中心等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

一、屯溪路校区土木学院给排水实验室内：易燃废液存放在易燃纸箱内且叠放在废液桶上。该实验室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14条：“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的处罚，并依据“暂行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翡翠湖校区食品学院食品大楼 1207 内：1、易制爆、易制毒管制化学品未按规范存放；2、管制类易燃化学品甲苯存放在纸箱中且有电线；3、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柜子里有电线和线头。该实验室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 14 条：“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的处罚，并依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三、翡翠湖校区食品学院食品大楼 1203 内：实验室内随意堆放易燃化学品，无药品清单。该实验室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 14 条：“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的处罚，并依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四、屯溪路校区分析测试中心昇华楼 116 内：学生实验未穿实验服。该实验室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 3 条：“在实验室内

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的处罚，并依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五、宣城校区化工系化工楼 514 内：学生实验未穿实验服。该实验室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 3 条：“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的处罚，并依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六、分析测试中心四名工作人员，将电动自行车置于昇华楼负一楼充电，违反了“暂行规定”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第 8 条：“在实验室中给电瓶车充电及相应违章用电行为”。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确保师生安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的处罚，并依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特此通报。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30 日